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 下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
发区宝塔北路16号一品骊城10幢1单元401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庆
审 判 员 芮 敏
审 判 员 童清涛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贞